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收集家居垃圾及管理公眾潔淨設施事宜，請告知：

1. 過去3年，每年批予外判營辦商營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的三色回收桶開支，外判營辦商的資料，及涉及的回收桶數目；
2. 過去3年，每年由外判營辦商收集的回收物料的去向；請按紙張、金屬及塑膠類型劃分。另請告知最終獲回收的數量(公斤)及最終被棄置在堆填區的數量(公斤)；
3. 來年度交予外判營辦商營運的三色回收桶開支；及
4. 過去3年，署方共接獲多少宗與外判營辦商前線清潔工人擅自將可回收物料當普通垃圾棄置的投訴？署方的跟進行動詳情為何？署方有否突擊監察外判營辦商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工作表現？請提供詳情。此外，署方會否考慮在合約中訂定須收集最低乾淨回收物料量的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承辦商名稱及合約價值表列如下：

年期	承辦商	合約價值
2016年8月1日 至2018年8月31日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 有限公司	2,319萬元

年期	承辦商	合約價值
2018年9月1日 至2020年8月31日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 有限公司 (香港及離島、新界東 及新界西各區)	2,685萬元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九龍各區)	647萬元

過去3年，本署在全港提供的回收箱數目如下：

年份	回收箱數目
2017年	1 981
2018年	1 981
2019年	1 982

2. 承辦商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交給相關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包括循環再造成再造產品或製成再生原材料，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而回收箱收集到的一般廢物以及受污染或不適合回收的物料會與一般廢物作處理。過去3年，本署承辦商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及其他廢物的數量如下：

年份	紙張 (公斤)	金屬 (公斤)	塑膠物料 (公斤)	其他廢物 (公斤)
2017	301 800	33 600	389 400	557 600
2018	270 300	40 200	419 900	433 600
2019	341 100	55 500	479 700	527 800

3. 現時的服務合約將在2020年8月31日完結，新合約開支視乎稍後公開招標的結果而定。
4. 過去3年，本署共接獲10宗有關承辦商不當棄置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投訴。就有關投訴個案的跟進行動，除恆常的巡查外，本署亦進行突擊巡查及採取相應行動，以執行服務合約的規定，跟進結果沒有發現有不當棄置可循環再造物料。至於在服務合約中應否訂定須收集最低乾淨回收物料量的要求，須視乎有關要求是否合理，在釐定新服務合約條款時會一併考慮。

- 完 -